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29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审议通过;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3日在成都锦江区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会议室召开。大会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余利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名,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代表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890,200股的26.8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派刘伟、王琳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07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07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赞成票:22,0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派刘伟、王琳琳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30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生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7.8级强烈地震,公司所在区域地震感强烈。经核实了解,公司及下属绵阳地区子公司未有人员和财产损失。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公司将根据余震发生情况和对公司影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8-004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8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5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期限的议案。

因延长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经营期限将于2008年5月31日届满,经营期限展期谈判涉及的事项较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现行合资合同等文件不作更改的前提下,延长长飞公司经营期限1年,为更充分地开展经营展期谈判创造条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8-005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延长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期限的议案。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 真:027-67840279

联系人:刘芬

邮政编码:430074

###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委托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期限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男: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简称:\*ST 洛玻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8-014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

兹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洽室举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如下:

### A. 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

- 一、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9万元,加上年初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5026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89038万元。
- 五、审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本公司2007年度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9,534万元,加上年初亏损人民币116,741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26,276万元。故本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增补宋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宋女士,现年4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理财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宋女士1982年加入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公司),历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洛玻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加工公司财务总监、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等职,在企业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宋女士目前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财专业委员会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和洛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

七、审议通过宋建明先生及宋女士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4至第6项议案获得通过,宋建明先生及宋女士的年度薪酬及考核办法如下:

1. 具体方案为:  
A. 基本年薪:16万元/每人(税前)  
B. 绩效年薪:  
(1)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按基本年薪的1.5倍兑现。  
(2)经营目标超额实现用于奖励董事会议:  
①经营目标10%以内突破超出部分的10%  
②超额经营目标10%—20%以内突破超出部分的5%  
③超额经营目标20%以上突破超出部分的3%  
C. 突出贡献奖  
由董事长提出,董事会决定。
- B. 特别决议议案通过的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由于新增监事会印章打印机及保养维修的行业惯例,为确保公司的证券档案在印发时加上公司印章,避免因印章模糊产生歧义,经董事会同意及授权后,公司将原《公司章程》加入“股票如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成加章披露生效。经董事会同意及授权后,公司原可以加章或印刷形成加章于证券(如股票、认购权证)上(只供参考用)”内容。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 (2)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A.1.3的要求

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以使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期限修改为至少14天发出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后,有关公司税后利润分配规定进行了修改(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的提取),股份公司章程参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修改。

公司修订章程生效后,有关条款为:  
1.《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经董事会同意及授权后,公司印章可以以印刷形成加章于股票上。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长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监事会提议时;
  - ④经理提议时;
- 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
- 董事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对照翻译。
- 3.《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提取法定公益金;  
④提取任意公积金;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派发股利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5.《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营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天喜

洛陽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注:

1. 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时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前将

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注册地。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时收市時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即尾两天)在内地暂时停止H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之H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将所过户文件连同有股票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并于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

3. 凡持有表决权之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成员或其他机构授权的人士,可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

4.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

5.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受托人签署或由以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书面授权资格的代理人签署,该书面委托书应注明经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议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

6. A股及H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当就需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投票弃权、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 预期此次股东大会同时举行,午餐及晚餐自理。

9.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08688 96-379-6308620  
传 真:86-379-6325184  
邮 编:471009

0. 本公司股票买卖及交回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回 答

问: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A股共 \_\_\_\_\_ 股(股票代码) V H股共 \_\_\_\_\_ 股

100元A股 股(股票代码) \_\_\_\_\_ V H股注二)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贵公司每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请贵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洽室举行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签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阁下写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除不适用者。

(三)此表格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此表格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电传、电邮或网传方式交回,网传传真号码为86-379-63261904,邮政编码为471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股东大会人委托书  
本人/我们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持有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股票代码) V H股共 \_\_\_\_\_ 股注二)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注七): \_\_\_\_\_

证券代码:600602 900091 证券简称:广电电子 上市B股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900901)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5月12日、13日、14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二、本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1.根据公司于六月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刊登了编号2008-019号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独立董事意见》及编号2008-020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二个公告。

目前,公司正按有关程序展开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

2.经向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08-008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为止,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存在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及其他影响尖峰集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8-007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问询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8-046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6号《关于对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证券简称:\*ST 华源,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40,证券简称:\*ST 华源B,暂停上市起始日:2008年5月19日。

二、因公司于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5条和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将在2008年协调好股东、债权人、相关利益方的关系,尽最大努力推进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2008年实现盈利。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股票上市》:

-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21-58799888  
传 真:021-58825887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13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薛玉宝、赵志强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